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6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61905_Attach01.pdf、1090061905_Attach02.pdf、1090061905_Attach03.pdf、1090061905_Attach04.pdf、1090061905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以，請協助單位內「暫停軍職優惠存款」人員於離(退)時，申請優存恢復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90172401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6月29日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函暨109年7月8日輔給字第1090049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單位內若有旨揭離(退)人員需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恢復優存事宜，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開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